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黃燕龍

黃于珊

黃聖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陳奐均律師

上訴人 徐文玉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徐文娟

被上訴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孫榮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複代理人 林頌律師

莊景智律師

李承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黃國益律師之複代理人部分，應增列「李承翰律師」。

理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

02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03 更正。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勞動法庭

07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08 法 官 楊雅清

09 法 官 陳心婷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江珮菱